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事项一：舜元控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1、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批通过对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的相关担保额度。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的其他股东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虞芯投资”）《通知函》，虞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杭州文盛祥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虞芯投资 49.8%、40%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控股”）并办理完毕相关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舜元控股成为虞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虞芯投资 89.8%的合伙份额。舜元控股于同日出具《反担保函》，就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为联合无线香港提供的担保、拟向联合无线香港提供公司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的新增担保，以及后续公司及子公司对 World Style 及其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的任何担保（如有），舜元控股同意自本函签署之日起无偿提供反担保。

2、舜元控股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且舜元企管间接持有其 1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舜元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舜元控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4 票同

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舜元控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浩樑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4、本次舜元控股公司提供反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事项二：竞域投资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批通过对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存上海”）、香港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信科”）的相关担保额度；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拟为熠存上海、熠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存香港”）新增担保额度的相关议案，相关担保额度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海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域投资”）持有华信科39%股权，其于近日出具《反担保函》，就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华信科及其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拟向华信科及其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公司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的新增担保，以及后续公司及子公司对华信科及其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的任何担保（如有），竞域投资同意自其取得华信科39%股权之日（即2025年11月24日）起无偿提供反担保。

2、竞域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且舜元企管间接持有其1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竞域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竞域投资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竞域投资拟向公司新增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浩樑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2029127G

企业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陈炎表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舜元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炎表	59,500	59,500	85%
2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00	10,500	15%

根据舜元控股的股权结构，陈炎表系舜元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3、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舜元控股净资产为 1,247,170,381.45 元，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10,009,922.10 元，净利润为 329,609,571.18 元。

截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舜元控股净资产为 1,251,101,021.27 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78,456,836.62 元，净利润为 3,930,639.82 元。

4、关联关系

舜元控股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且舜元企管间接持有其 15%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舜元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

5、舜元控股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 上海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3420555383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98 号 503-1 室

法定代表人：陈炎表

注册资本：39,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以上均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竞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0	100%

竞域投资系舜元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舜元控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且舜元企管持有其 15% 的股份。根据竞域投资的股权结构，陈炎表系竞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竞域投资净资产为 0，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

入为 0，净利润为 0。

截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竞域投资净资产为 390,000,000 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 0。

4、关联关系

竞域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且舜元企管间接持有其 1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竞域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

5、竞域投资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舜元控股、竞域投资向公司出具《反担保函》，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担保无偿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舜元控股和竞域投资向公司无偿提供反担保，不收取任何反担保费用，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事项一：舜元控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舜元控股出具的《反担保函》，具体如下：

“一、就上市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为联合无线香港提供的担保、拟向联合无线香港提供上市公司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的新增担保，以及后续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 World Style 及其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的任何担保（如有），本企业同意自本函签署之日起无偿提供反担保。

二、上述反担保的范围为上市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上市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企业承担前述反担保责任的期间至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五、本反担保函是无条件、不可撤销、连续的保证。

六、本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如因本函引发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本函签署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二）关联事项二：竞域投资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竞域投资出具的《反担保函》，具体如下：

“一、就上市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华信科及其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拟向华信科及其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的新增担保，以及后续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华信科及其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的任何担保（如有），本企业同意自本公司取得华信科 39%股权之日（即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无偿提供反担保。

二、上述反担保的范围为上市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上市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企业承担前述反担保责任的期间至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五、本反担保函是无条件、不可撤销、连续的保证。

六、本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如因本函引发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本函签署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舜元控股、竞域投资分别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收取任何反担保费用，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权益和进一步支持公司经营与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舜元控股及竞域投资拟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及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舜元控股、竞域投资（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

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14 万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舜元控股出具的《反担保函》；
- 4、竞域投资出具的《反担保函》；
-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